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5/47/L.6
14 December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七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114

联合国养恤金制度

主席在非正式协商后提出的决议草案

大会，

回顾其第46/192和第46/220号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向大会和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金各成员组织提出的1992年度报告¹、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²第三章、秘书长关于养恤基金的投资情况的报告³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⁴

—

第五委员会工作方案两年化对联合国 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影响

回顾其关于第五委员会工作方案两年化的第46/220号决议，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9号》(A/47/9)。

² 同上，《补编第30号》(A/47/30)。

³ A/C.5/47/8。

⁴ A/47/578。

1. 注意到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决定,将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下一次精算估值重新安排到1993年12月31日,而不是1992年12月31日,以后每两年进行一次估值;

2. 注意到养恤金联委会将额外职责交付给常务委员会在奇数年执行,这些职责载列于养恤金联委会的报告第14段;

3. 注意到养恤金联委会关于重新安排下次全面审查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工作人员的应计养恤金薪酬和相应养恤金的日期,和审查可予认的向养恤基金缴款服务最高年限的日期,所表示的意见;

二

精算事项

1. 注意到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在其报告第三.B节中对1993年12月31日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精算估值将使用的方法和假设所表示的意见;

2. 请联委会考虑到精算师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的意见,审议它提出精算估值结果的方式;

3. 注意到养恤金联委会在其报告第三.B节中就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与前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之间转移协定的适用方面事项所表示的意见;

4. 赞同与泛美开发银行达成的协定,该协定经养恤金联委会根据《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第13条核可,以使养恤金权利在该银行与养恤基金之间取得连续性,协定载于联委会的报告¹附件四;

三

一般事务人员及有关职类
工作人员的应计养恤金薪酬

回顾大会在第45/242号决议第三节中,请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同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充分合作,就全面审查一般事务人员及有关职类工作人员应计养恤金薪酬和相应养恤金的确定方法,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建议,

又回顾其第46/192号决议第二节,

回顾大会赞同行预咨委会的意见⁵认为公务员制度委会和联委会应力求消除制度内现有的不正常现象而不造成新的不正常现象;

认识到《公务员制度委会规约》和《养恤基金条例》界定了公务员制度委会和联委会在审查有关共同制度服务条件中必不可少的部分--应计养恤金薪酬和相应养恤金问题方面相互补充和基本必要的作用,而且应计养恤金薪酬对于各成员组织和参与人向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缴款数额有决定性的影响,

注意到公务员制度委会和联委会根据在六个地点的试验性研究,认为不应进一步探讨参照一般事务人员薪金调查中所用的当地雇主的做法来确定应计养恤金薪酬和(或)养恤金的办法,

又注意到:

(a) 公务员制度委会和联委会认为,一般事务人员应计养恤金薪酬的确定方法应当把应计养恤金薪酬同在职期间领取的基薪净额联系起来,

(b) 遗憾的是,联委会未能就采用这一办法的方式达成协议,这反映在联委会的报告¹第76段内的表格和附件八中,其中分别载列联委会内三个团体的立场、联委会主席的提议以及三个团体就主席的提议所发表的声明,和

⁵ A/46/614,第14段和A/47/578,第11段。

(c) 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在其报告²第99和第100段中,已就确定方法的某些方面达成结论,表示打算在1993年审议其他待决方面,并认为订正方法的实施日期应为1994年1月1日,

重申联委会和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今后的工作应集中于消除或大大减少联委会的报告¹第73和第74段以及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²第88至第92段所讨论的“收入倒挂的不正常现象”,

又重申认识到所涉问题对所有有关方面来说既复杂又重要,

注意到联委会还没有机会参照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²第88至第98段所载意见,审议该报告第99和第100段内关于确定方法的某些方面所得结论,

1. 赞同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和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结论,认为一般事务人员及有关职类工作人员应计养恤金薪酬的确定方法应当把应计养恤金薪酬和相应养恤金数额同在职时的薪金联系起来;

2. 又赞同今后就上文执行部分第1段所述办法的各个方面进行工作,这些方面反映在联委会的报告¹第76和第77段内联委会主席的提议中,以及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²所载结论和建议中;

3. 还赞同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²所载关于确定方法的某些方面所达成的结论;

4. 请公务员制度委员会酌情同联委会密切合作,在1993年最后完成全面审查,并就应计养恤金薪酬和相应养恤金的确定方法的所有方面,其中包括有效实施日期和保护既得权利的过渡措施,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建议;

5. 又请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建议各成员组织《工作人员条例》的相应修正案,联委会考虑《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因执行订正方法而可能需要的修正案,分别载入其提交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报告内;

四

未叙职等官员的应计养恤金薪酬和养恤金

回顾其第46/192号决议第三节,其中除了别的以外,大会请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建议为不是养恤基金参与人的未叙职等官员确定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金安排的准则,以确保全系统的可比较性,和建议适当的监测程序,并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和联合国共同制度其他组织提出有关建议,

又回顾在同一决议中,大会请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审议修正《养恤基金条例》,纳入关于未叙职等官员应计养恤金薪酬的规定,并把养恤金最高限额的规定扩大适用到养恤的所有参与人,包括未叙职等官员在内;

1. 决定向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其他成员组织的理事机构表示,大会认为它们的未叙职等官员应成为养恤基金的参与人以确保全系统的可比较性,如果一个理事机构决定在养恤基金之外作出安排,则大会认为只有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²第64段所述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现有的备选办法是适当的;

2. 赞同养恤金联委会的决定,即推迟到1994年下届常会再审议将关于未叙职等官员应计养恤金薪酬的规定纳入第54条的修正案,以便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所有成员组织的理事机构有时间处理大会第46/192号决议第三节第5和第6段交付给它们的事项;

3. 核准按照本决议附件一所载,修正《养恤基金条例》第28(d)条,自1993年4月1日起生效,将养恤金最高限额扩大适用到未叙职等官员以及条例第28(d)条目前未包括、但其应计养恤金薪酬高于条例第54条所附应计养恤金薪酬表内D-2顶级数额的其他参与人;

五

养恤金调整制度的修改

回顾其第46/192号决议第四节，其中核准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1991年建议的养恤金调整制度长期修改办法，

1. 注意到养恤金联委会关于对上述修改进行更多的研究，其中特别包括改变“最高限额120%”的规定、审查养恤金领取人特别指数、养恤金调整制度长期修改办法对一般事务人员及有关职类工作人员的适用，所表示的意见，以及对于养恤金联委会打算于1994年就这些事项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建议所表示的意见；

2. 重申第46/192号决议内的请求，即请联委会继续审议节约措施，特别包括改变双轨养恤金调整制度下的“最高限额120%”的规定；

3. 核准从1993年4月1日起，按照养恤金联委会的报告¹第104段的建议，修改养恤金调整制度E节下小额养恤金的特别调整数额表，以及本决议附件二所载对养恤金调整制度的相应改动；

六

其他事项

1. 赞同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¹第124和第125段所载决定，即在1994年下届常会上再次审议《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第54条的修正案，以纳入有些组织给予工作人员的资深/绩优薪级的规定，以及定义联合国外勤事务人员职类工作人员的应计养恤金薪酬；

2. 注意到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¹内考虑的其他事项；

七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投资情况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投资情况的报告³，并特别欢迎联委会的报告¹第46段所示致力于全球投资的情况，同时考虑到行预咨委会提交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的报告⁶第23段内的评论；

2. 重申尚未对养恤基金的投资给予免税的会员国尽早作出一切可能的努力以给予免税。

⁶ A/46/614, 第23段。

附件一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修正案

第28条

退休金

将(d)款更改如下:

“ (d) (一) 但是,除下文(二)的规定外,达到第54条所附应计养恤金薪酬数额表D-2职等顶级以上的参与人,在离职时,按照上文(b)款或(c)款适用的规定,依标准年率计算的应领退休金不得超过;

(A) 参与人于离职日期应计养恤金薪酬的60%;或

(B) 缴款服务期间满35年而于同日离职的一名D-2职等(前五年达第54条所附应计养恤金薪酬数额表经调整后的顶级)参与人按照上文(b)款或(c)款同一规定应领的最高退休金;

以上两者之中,以较大数额为准。

(二) 但是,上文(一)的规定所适用的参与人,如离职时属于副秘书长、助理秘书长或相当职等,其应领退休金不得低于他假定有1986年3月31日离职,依标准年率计算的应领退休金;上文(一)的规定所适用的参与人,如离职时属于第54条所附应计养恤金薪酬数额表D-2职等顶级之上的其他职等,其应领退休金不得低于他假定在1993年3月31日离职、依标准年率计算的应领退休金;上文(一)的规定不适用于在1993年4月1日以前参加或重新参加养恤基金的未叙职等参与人。”

附件二

养恤金调整制度的改动

E. 小额养恤金的特别调整

将第7段更改如下:

“7. 《基金条例》规定的退休金或伤残津贴的标准年率在折算前如低于下面适用数额表中的最高美元数额,应按下表作特别调整:

<u>养恤金年率</u> (美元)	<u>特别调整数</u> (百分数)
<u>1993年4月1日以前离职</u>	
4 000	0
3 800	3
3 600	7
3 400	12
3 200	17
3 000	22
2 800	28
2 600	34
2 400	40
2 200或2 200以下	46

1993年4月1日或以后离职

6 500	0
6 250	3
6 000	6
5 750	9
5 500	12
5 250	15
5 000	18
4 750	21
4 500	25
4 250	28
4 000	31
3 750	34
3 500	37
3 250	40
3 000	43
2 750 或2 750以下	46”
